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局）

2. 检查项：拒绝缺陷医疗器械召回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、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缺陷产品进行调查、评估，主动配合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，按照召回计划及时传达、反馈医疗器械召回信息，控制和收回缺陷产品。

